

制订统一空间法规约是空间活动现代化的客观要求

尹玉海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3)

摘 要: 国际空间法是伴随着人类空间活动的产生而产生的。空间活动发展的爆炸性和跳跃性就必然反映在空间法的发展之中, 因此空间法的发展, 尤其是统一的国际空间法规约的建立也已经日益迫切, 开展有关的研究工作也就刻不容缓。

关键词: 外层空间; 空间法; 法律渊源; 空间商业化; 赔偿责任; 外空条约

中图分类号: D99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204(2004)01-0021-07

20世纪80年代初, 国际空间法作为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学科已经完全形成了。这个学科的国际法律渊源是联合国颁布的五个国际条约, 以及由联合国大会所通过但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五个宣言。

此外, 还存在大量用于调整和规范外层空间研究和开发事务的国家间的双边和多边协定。这些多边和双边协定所调整的对象主要涉及外层空间事务中的卫星通讯活动。关税和贸易协定参加国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这个回合最重要的成果就是在1995年成立了世界贸易组织, 以及一系列直接或者间接调整空间商业化活动的文件, 比如服务贸易总协定以及保护知识产权贸易保护协定等。

1997年, 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下, 作为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补充, 还通过了电话通讯领域的服务贸易协定。该协定涉及的内容包括反对恶性竞争手段、各国提供有关市场准入相互支持以及合理条件等各种相关义务等。除此以外, 1997年, 有关各国在信息技术贸易中消除关税壁垒的协定, 以及1997年的金融服务贸易一体化协定等, 也都具有重要的意义。^[1]

一、国际空间法法律体系的完善是空间活动发展的客观要求

在空间活动的初期, 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是空间活动的唯一主体, 这是由当初火箭技术应用的高投入、高风险和低回报的特征, 以及空间活

动与国家国防利益紧密相关所决定的, 另外, 太高的风险性也决定了人们没有办法期望航天活动与有关活动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航天活动广泛的实践应用性, 包括商业利用航天技术成果的可能性还不明显。但是在航天活动发展的过程中, 可以说, 其经济价值正在逐渐地得到认识, 而且经济性地利用外层空间已经逐渐成为空间活动的主要内容。

到了20世纪末, 世界航天活动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 其本质特征就是在征服外层空间的过程中国际合作的范围迅速扩大。商业利用与开发外层空间的时代已经到来。私人资本参与和实现空间研究与开发活动的趋势已经在1999年7月19日至3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第三次国际空间法大会上得到了确认。当然“冷战”的结束也在客观上造就了这种发展趋势。这种趋势最直接的结果就是导致了許多新兴的空间活动组织和形式的产生, 而这些组织和形式在20世纪60年代、70年代, 乃至80年代都是不可想象的。因此, 空间活动的工业化趋势就成了人类空间研究和利用中全新的形式。空间工业化的本质特征是将人类空间研究和应用的各个系统逐渐联合成为一个统一的综合体, 实现空间活动由“信息生产”到具体空间物质生产的转变, 因为在外层空间中物质独有的物理特性, 诸如失重、真空、太阳射线以及其他天体上固有物质资源等为相关的物质生产提供了可能。^[2]

这些过程的出现完全基于两个方面的客观现实。一个现实是技术的发展已经达到了保证航天

收稿日期: 2003-02-25

作者简介: 尹玉海(1964-), 男, 北京人, 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为外层空间法。

市场的准入状态的水平,也就是说,航天市场已经可以对私人资本包括中小资本开放,而且空间商业活动巨大的利润回报所形成的诱惑力已经成为中小资本进入航天市场的基本动力。以前的那个集中了所有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航天部门已经逐渐转变成为了一个高技术含量、高赢利回报的新型经济领域。另外一个现实就是航天商业化已经成为国家摆脱各种空间活动沉重财政负担的极为有效的手段。

20 世纪 90 年代末,空间法已经成为解决各种原则性空间活动问题的主要途径。1998 年,联合国外空委在审议联合国通过的五个法律文件的法律地位时,对国际空间法的地位和作用也给予了事实上的确认。当然在具体的争议和讨论过程中也出现了两种基本的态度:

一种观点认为,应该对一些核心的概念问题给予重新讨论和确定,而其余的在五个法律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都应该给予保留。这种态度主要反映在西欧国家的代表中。^[3] 西欧国家的空间法学家在其提案中着重指出,应该对有关“发射国”的概念进行明确,包括从海洋水域中发射空间物体活动中的“发射国”的概念问题。这种提法尽管对于从法律上解决“发射国”概念问题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但是考虑到所有调节空间活动法律文件之间相互影响和关联的性质,就会发现这种界定必然导致各种条约内容上的相互矛盾,最后导致新旧概念的重复使用等问题。

另外一种态度就是将所有空间法律文件进行全新的改造和修正。这种观点就是要对所有空间法律文件进行阶段性的总结,将现有的调节空间活动的法律文件中各种过时的、空白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并对各个国家的空间立法进行总结,在此基础上制订出新型的国际法律文件。这个分析和补充的过程最后可以通过制订一个集中统一的国际空间法规约的形式得以完成,而这个规约在形式上将会参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在制订统一的国际空间法规约的过程中必然出现各种现实的矛盾,比如说: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对空间废弃物体的监督,对空间活动中科学研究活动与商业活动的调节,知识产权的保护,空间活动有关纠纷的调解等等。与此同时,还必须对空间研究和利用过程中国际合作开发项目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

这个公约不仅是对现有国际空间法文件的编纂,而且会极大地促进国际法的发展。正如俄罗斯知名的国际法学家马夫羌所指出的^[4],现代国际法的编纂是当代一般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系统化和完善,这个过程是通过以下的途径来完成的:

(1) 在某种国家间关系的范围内对现行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中的有关内容和概念进行确认;

(2) 对过时的规范进行修正和补充;

(3) 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实际情况以及国际关系发展的实际需要来制定新的原则和规范;

(4) 通过协商的形式在一个统一的国际法律文件(诸如公约、条约或协议等)的形式,或者通过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件(诸如几个公约、宣言或会议决议)的形式来确定所有有关的原则和规范。

在编纂的过程中,国际空间法的进一步发展应该是在双向的基础上来进行的,目的在于保证所有参加国利益的一致。这种方式最大的特点就是保证在人类开发外层空间以及应用空间科学研究和技术成果过程中的高度统一,而作为人类空间活动未来统一规范的空间法公约就应该成为保证这个结果的基础文件。而一个性质和范围上来说都高度统一的国际空间法规约的制订必然要求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

二、国际合作和商业化是空间事业发展中最突出的特征,也是国际空间法发展的最直接动因

通过对各种国际空间合作的分析,可以发现,所有空间合作都必然表现为两种形式,即政府间的合作和非政府间的合作。

国际空间合作将直接决定国际空间法未来的进一步发展。伴随着国际水平空间研究和开发合作,必然出现各种形式的双边协定的签署和生效,而这些双边协定都必然具体涉及空间研究项目和空间商业合作的有关内容。

在这个性质上的国际合作协定最典型的范例就是关于国际空间站的政府间合作协定。其特点表现为:该协定是国家政策与有关空间活动相关技术应用之间的有机结合。这个协定构筑了新型国际空间法律协定的基础,而有些问题在以前的

国际空间法中是没有出现的,如在国际空间站中的刑事管辖权问题等。

类似的国际合作协定还体现在俄罗斯与欧盟关于利用俄罗斯的“格拉那斯”全球观测系统实现全球空间观测的合作协定和西欧的“伽利略”航天计划中。这些耗资达到几十亿美元的合作项目必然要求具体的法律文件来规范所有合作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平衡各方的利益关系。而这些合作协议制订过程中最理想的范本就是有关国际空间站的国际合作协议。这实际上是一个三重水平上的协议形式:首先,是俄罗斯和欧盟之间的政府间协议形式,这种形式最根本的就是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次,是国际空间站和俄罗斯国家航天局之间的协议,具体反映有关的合作内容;最后,是具有私法性质的企业之间的商业合同。

与此相关的是,上个世纪90年代初,由于各种形式的商业化航天活动的开展,空间活动已经不再是一种国家范围内的活动,航天工业也逐渐转变成为一个世界范围的庞大产业领域。而在航天工业中航天商业服务具有重大意义,航天商业服务的服务价值较之于空间物体的生产以及空间物体的发射要高得多。可以想象的是,在21世纪的第一个十年中,航天商业化市场将要取代国家资本,成为航天工业领域中主要的订货方。

空间活动的商业化及商业化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新形式和新问题,对国际空间法的发展提出了客观要求。

如果说以前的空间活动中私人资本所参与的空间研究和空间开发都是通过国内立法进行协调的话,那么现在的情形已经发生了巨大的转变。为了很好地规划空间资源的使用,就要求所有的私人资本很好地熟悉空间活动中世界性的“游戏规则”,也就是要熟悉有关的国际法律规范。因为在空间商业化的过程中有关国家的国内立法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这必然需要更为广泛的法律保障。在这方面比较突出的事例就是关于地球遥感遥测法律原则的制订,这个过程最后成果体现为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从外层空间对地球进行遥感遥测的法律宣言。

工业界和学者们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诸如拥有地球遥感遥测商业数据资料的法律保护问题,有关私人资本所从事的地球遥感遥测活动是否要由国际法来进行调节的问题,以及私人遥感

卫星用于间谍活动的法律规制等问题。根据很多专家的意见,在科学和技术方面实现现有和计划中的空间服务,以及在标准化、系统化和管理等方面的国际法律所有权等问题的未来命运都将取决于国际法律规范的完善和发展。

但是,如果说与国际空间法进一步发展相关的很多问题仍处于最初的理论探索阶段的话,在空间活动实践中已经出现了一些国家之间相互合作开展空间研究和开发的实际范例,如“海洋发射计划”等。

“海洋发射计划”中曾出现了一些棘手的问题。比如:有关发射活动的实际“发射单位”不是国家,而是私人公司;该公司所进行的空间物体发射是从位于公海上的悬挂利比里亚国旗的发射平台上进行的;而该公司又是位于属英国司法管辖之下的凯马纳群岛。

这样的空间活动计划对于国际空间法的适用提出了很多现实的问题和要求。比如:适用国际海洋法的要求,用于该发射活动的平台应该属于利比里亚的司法管辖之下,根据1972年赔偿责任公约,1975年登记公约的规定,利比里亚就是现实的空间物体发射国,因此,在发射过程中任何发射事故所带来的损失都应该由利比里亚承担国家责任。实际上,在该项目的所有参加国中还进行着一个重要的讨论,那就是到底应该谁来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根据俄罗斯和乌克兰的意见,美国也应该成为有关的责任国,因为“海洋发射计划”的发射本身是获得美国许可的,同时组织发射活动的是美国公司。

“外空条约”中没有包括关于合作发射空间物体过程中国家责任的具体规则。众所周知,这些规则实际上是在赔偿责任公约的制订过程中得到讨论的。在这个过程中还出现了一些原则性的理论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责任法律关系的选择问题。其实最复杂的就是要确定在这样的空间活动实践中到底是产生了若干种责任法律关系,还是包含有多个责任关系主体的统一的责任法律关系。^{[5](P126)}

赔偿责任公约的出发点就是,在这种合作空间活动中,责任法律关系是统一的,但是在这种关系中包含有若干主体成为责任方。在有关的损害赔偿过程中,求偿国与赔偿国责任法律关系的发生是同时的。

在这种争论的过程中,出现了完全意想不到的转折。英国宣布,根据 1986 年英国空间法的规定,英国在这种空间合作活动中是当然的发射国,因此“海洋发射计划”也应该获得英国的发射许可。这样的话,就对俄罗斯和乌克兰提出了新的要求,因为无论是俄罗斯还是乌克兰,都没有准备向英国提供该合作项目中“天顶”运载火箭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以及申办与发射有关的各种许可手续。

在空间合作项目中,每个参加国要独立面对各个具体问题,明显地暴露出了现有国际空间法体系所存在的不足。

当前国际空间法中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就是关于空间活动中非国家形态参加者的法律地位问题。应该特别指出的是,非政府法人组织无论是一国的还是跨国的,在形式上来说都不具有国际法律主体资格,它们不是,也不能是双边和多边国际条约的参加者,换言之,这些公司就空间活动所签订的所有条约都是“国家合同”,即是具体公司与个别国家就空间活动本身所签订的民事法律合同,这种合同不可能是国际法意义上的条约。因此,在这种合同中的公司都不可能是国际法意义上的私法主体。^{[5](p232)}

可以肯定的是,在现有国际空间法整个法律规范体系中,所有的规范都完全适用于非政府法人组织,但是前提是,该非政府法人组织不是直接地参与空间活动,而是作为国家机关的附属组织,或者作为相应机关的主要供货方或者订货方。而在另外一种情形下,即如果非政府法人组织和公司在独立地进入空间活动市场,独立地实现空间发射、制造和运行卫星系统的情况下,有关国家所有权的确定就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这种确定不仅决定有关活动中的法律适用,而且直接决定在空间活动中国家国际责任问题的确定。在空间活动中,国家的概念不仅仅具有私法性质,而且具有鲜明的公法色彩。而由此产生的就不仅仅是在不同意义上法律规范具体内容适用上的困难问题,而且表现为在国际法律适用次序的矛盾上了。

另外一个各国开展空间合作的范例就是 1996 年俄罗斯和法国一起创立了“斯塔尔谢姆”有限公司。实际上该公司是由俄罗斯航空航天局、国家“进步”航天火箭研究中心、法国国家“航空航天”联合体和法国“雅里安航天”有限公司共

同组建的一个责任公司。

该公司具有将“进步”号运载火箭推广到整个国际航天市场的专属经营权利,当然该运载火箭还必须是从拜康努尔航天中心所发射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的所有活动都应该受到 1966 年 7 月 24 日颁布的法国第 66 - 537 号法律的制约。因此,该公司尽管是一个俄法合作企业,但是实际上它是一个受到法国法律约束的法国公司。

根据法国和俄罗斯两国政府在公司法律地位及公司经营宗旨问题上的初衷,公司的所有活动都紧密围绕着俄罗斯政府和法国政府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达成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中合作进行用于和平目的的开发和研究工作的政府间协议的内容要求。整个协定的执行在实践中是围绕拜康努尔航天发射中心的法律地位与使用规则及美国国家空间立法法规进行的,因为整个协定的执行都必然考虑到由美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三国政府所签署的关于对俄罗斯利用拜康努尔航天发射中心发射获得美国专利的空间物体实施技术保障的政府间协议中所规定的各种相关内容。

当代国际关系发展中相互依存和逐步统一态势的确立,决定了国际法的意义和作用在增强。这种趋势的发展突出体现为,社会体系越发达越趋同,那么在这种社会形态中各种规范所起的作用就越明显,而其中最明显的就是法律调节机制的作用。这个规律在具体的社会形态中是如此表现的,在整个世界体系中的表现也没有例外,“整个世界的联系变的越紧密,那么在这个过程中各个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妥协、规范等调节手段的必要性就越明显”^[6]。在当代,要想解决全球性的问题,实现世界的稳定和法治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法、国际法原则以及国际法规范作用的效率,即这些规范和原则在实践中所执行的程度和水平。^[7]

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是,由于空间活动商业化趋势,尤其是在卫星通讯、地球遥感遥测、微重力应用等领域商业化的进一步发展,必然导致国家与私人公司之间的纠纷。与此同时,这种趋势也必然对现有的国际商业仲裁提出要求和挑战。现存的各国和国际商业仲裁系统主要还仅仅是解决各个私人商业公司之间的商业纠纷。而空间活动本身就是一个带有全球性质的活动,所以在空

间活动中所有纠纷和争执都必然寻求在国际仲裁机构中得到解决,而且在1972年赔偿责任公约中规定了成立一个专门的委员会来协调和解决有关空间活动的所有纠纷和问题。

三、在空间活动发展的新背景下 实现国际空间法规约的统一 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

总结1999年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第三届国际空间法大会的精神,可以看出,人类空间活动发展到今天,有关空间活动的国际立法已经落后于空间活动发展新形式与新内容的要求。国际空间法中一些关键性的内容已经完全不能满足客观的要求。国际空间法整体适应空间活动飞速发展的客观要求已经相当迫切。所有这些现实要求的产生都是因为,在空间活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都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解决,尽管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中出现的部分问题通过国家之间的谈判和调节的方式得到了解决,而实际上其他很多的问题都一直被保留着,没有得到很好的处理。这些问题就成了联合国第三次国际空间法大会上各国空间法学家共同关注的焦点。

根据大会讨论的结果,人们不难发现,私人资本参与空间活动范围的逐步扩大,客观上要求对现有的国际空间法体系进行丰富和完善,其中最重要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关于现有空间法尚未界定的空间系统应用中的责任和司法权问题;

(2)国家空间活动有关服务领域中商业化和私有化的相互关系问题;

(3)知识产权问题、技术转让问题,以及相关的全球性特殊管理制度问题;

(4)有关空间物体和空间飞行器研制生产中投资者权利的保护问题,甚至要求研究和制订新的制度来保证对国际空间法有关规定的执行和尊重;

(5)空间飞行器的国家所有权问题;

(6)在当前私人资本不承担有关空间活动责任情况下的环境保护问题。

在联合国第三次国际空间法大会上,各国关注的焦点之一就是外层空间各个参加国所从事的

空间活动中的国际责任原则问题。这个原则在外空条约的补充和完善中有别于其他所有原则,是唯一一个没有引起任何争论而得到保留的原则。

但是随着私人企业参与空间活动范围的日益扩大,产生了一系列新的国际法律问题。在今天空间活动中的私人企业已经不仅仅满足于作为国家空间活动中航天器和航天仪器的供货商,而开始发射其自己的空间物体,进而成为这个航天系统的参与者,甚至成为重要的主体。同样,一些过去属于国家间性质的国际空间组织在私有化过程中也出现了类似的问题。而这些问题的出现,也需要在这个国际空间法系统内进行讨论和解决以找到现实的解决办法,这些对于整个国际空间商业开发实践活动都是十分必要的。

很多年来,法学家们对外空条约和其他国际公约所存在的各种欠缺给予了更多的关注,尤其是对各个国际公约中关于“外层空间”概念上的欠缺表示了不满,尽管在所有联合国外层空间的法律文件中包含有以下的基本概念,诸如“外层空间”、“空间活动”、“空间物体”等等,但是还是应该将有关的概念进一步明确,这项工作在法律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这些工作中具有极为重要意义的一项工作就是关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划界问题,因为在“外层空间”中实行的是自由探索和利用的原则,而在“空气空间”则存在有国家主权问题。

尽管在实践中有些问题已经逐渐明确了,比如说划界标准问题(已经被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是海平面100 km~110 km的划分办法)、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裁军的问题,但是总体而言,有关概念在联合国外空委范围内的讨论没有取得最终成果。

迄今为止,一个国家所属的、完成了外空飞行的空间物体在脱离轨道返回地球时穿越别国领空的权利还没有得到国际社会普遍的承认,甚至在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件中也没有明确的规定。事实上,在整个国际空间法学界中也尝试通过别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其中比较重要的就是在联合国外空委中开展有关“航空-航天器”法律地位问题的讨论,试图通过这个问题的讨论来解决有关的一系列问题,而事实上,到现在为止有关讨论没有获得任何实质性的成果。

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的工作中,对有关

地球静止轨道法律地位问题曾经进行了很多年讨论,在整个讨论过程中问题的焦点就是,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还是具有完全独立法律地位的特定空间领域,以及联合国外空委与国际电信联盟在地球静止轨道上相应权益的分配问题。近期,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已经逐步进入了一个健康的发展轨道,其结果就是可以期望有关的问题可以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谈判最后得到解决。

在联合国外空委中还要着重讨论的一个问题就是空间碎片问题。实际上这个问题在联合国外空委技术小组已经进行了长期的讨论,有关的结论也已经体现在 1999 年有关会议的文件之中了。毋庸置疑,联合国外空委科技小组在各个阶段的工作报告都在一定程度上对国际空间法中的各个内容给予了有效补充,并且在一定程度上适用于空间碎片问题的协调和解决,因为在空间活动飞速发展的今天,各种非功能性空间物体及各种碎片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增加都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空间法学界找到一个有效的办法来协调和规范有关的行为。

在欧洲空间法中心针对空间碎片问题出版的有关著作中,世界国际法学会空间法分会主席巴克仕基格尔在自己的文章中指出:“外空条约没有就解决与条约相适应的各种空间活动中所出现的各种纠纷给以明确的规定,进而在外空条约第 9 条中也没有包含具体的解决有关纠纷的程序内容,甚至没有规定矛盾各方为了解决彼此的纠纷和冲突可以申诉的机构和组织。”^[8]

甚至在 1972 年的赔偿责任公约中,也没有包含有关解决各个国家在空间活动过程中有关矛盾和纠纷解决的具体内容,尽管该公约应是有关问题解决最全面的专门性国际公约,因为公约的内容就是针对空间活动中各种损害责任的界定以及损害赔偿的。赔偿责任公约第 9 条中只是就各个国家在损害行为发生后无法通过谈判途径来解决有关纠纷的情况下的谈判程序进行了界定,并提出成立有关的委员会等建议。但是公约同时规定,该委员会的决定是建议性的,矛盾双方应该在善良意志的基础上来执行该委员会的决定,实际上根本无法客观地保证有关纠纷的最终解决。根据 1971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第 277 号决议的内容要求,赔偿责任公约各个参加国可以通过

善良意志原则来客观地执行有关赔偿委员会的决议。但是根据这种要求真正用于解决各个国家在从事空间活动过程中相互之间矛盾和纠纷的情形是非常少见的。

毋庸置疑,联合国外空委及其法律小组应该作为自己工作重点的是在空间法系统内部来协调解决空间活动中出现的各种纠纷,甚至建立一个包括有各种谈判形式和相应要求的旨在解决空间活动矛盾和纠纷的机构和系统;而且随着越来越多国家和私人公司参与空间活动,就必须最大限度地保证在国际仲裁机构中解决和协调各种活动主体之间的矛盾和纠纷;最后还应该保证所有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件在国际空间法发展过程中的有效性。众所周知,到现在为止,不是所有的联合国会员国都参加和批准了所有的空间活动公约。在所有空间活动条约中外空条约、赔偿责任公约、营救协定的参加国和批准国已经占了很大的比例,但是 1975 年的登记公约和 1979 年的月球协定的批准和参加国就很少了。谈到联合国所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各种原则问题的法律地位问题,按照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主席卡帕尔(捷克)的说法就是,很难准确的评价和确定每个通过妥协和协调途径批准和参加有关宣言国家对这些宣言文件的尊重和执程度^[10]。

实际上在联合国范围内对五个主要的空间条约是极为重视的。可以想象的是,有关的讨论不仅将直接导致有关条约参加国数量的增加,而且将会督促有关的国际法主体尊重有关条约,保证各个条约的法律效力。此外,有关讨论可以最大限度的揭示各个国家不批准和不参加有关条约和宣言的原因,进而研究和制订一些有效的手段来纠正国际法主体对这些条约和宣言的消极态度,以避免类似情形发生在联合国外空委范围内制订的各种新的法律文件上。

对外空条约持非传统态度的典型国家就是欧空局所属国家,以及与欧空局签订了有关合作协定的国家,它们在自己的行动中对传统的“发射国”概念提出了异议和质询。当然他们所关心的也就是对那些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性的,而且绝大部分是在空间活动商业化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一些概念的补充和完善,其他在外空条约中出现的概念还是予以保留和尊重的。但是尽管如此,在新概念的补充和使用过程中,还是不可避免地

在新旧概念之间出现各种矛盾和冲突,甚至影响到新旧条约内容的适用。

在这个过程中,如果采取一种变通的方式,就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有关矛盾的出现和激化,也就是说首先在对现有的国际和各国空间活动法律法规结合变化了的现实进行分析时,发现原有文本中存在的过时的、甚至错误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发射国”概念的讨论可以极大地促进新型、统一的国际空间法律文件的制订,而这个文件应该是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蓝本。

毋庸置疑,空间活动商业化、国际合作的空

间研究与应用的发展必然要求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对现有的国际空间法律进行研究和补充,因为有关

的努力可以极大的保障本国长远的空间利益。同时应该指出的是,随着空间活动国际合作的发展,在空间立法方面出现的一个必然趋势就是,各个国家的空间立法将逐渐的成为国际条约法律的基础。

在20世纪90年代末还出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趋势,那就是国际合作空间研究与应用的经验证明了空间技术出口管制对人类空间活动发展的影响在增长,这一点更鲜明地反映在航天商业开发国际合作活动中。

为了征服外层空间,最大程度地适应空间活动商业化的客观要求,空间活动商业化以及国际合作开发的实践都要求国际空间法的完善和发展。对现有空间法律文件的研究和改造过程应该是全面的、系统的,而且应该通过制订一个全面而统一的国际空间法律文件的形式来加以完成。

参考文献:

- [1] Malanczuk P. The Relevanc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d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for Commercial Outer Space Activities[J]. Proceedings of 3rd ECSL Colloquium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Space Law, 1999, (5):6-7.
- [2] 当代的全球性问题[M]. 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86. 186.
- [3] 联合国外空委文件:A/AC.105/c.2/2001/CRP.5[Z]. 联合国外空委,2001.3.
- [4] 国际法教程[M]. 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9. 220.
- [5] 卢巴诺夫 A. A. 国际空间法律财产责任[M]. 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77. 126.
- [6] 国际法教程:第一卷[M]. 莫斯科:莫斯科大学出版社,1989. 5.
- [7] 明戈佐夫. 国际法规范的效率问题[M]. 喀山:喀山大学出版社,1999. 7.
- [8] Kopal V. Existing UN Space Treaties: Strengths and Needs. 1999. 9.

Making Unified Space Legislation as Demands of Modernization in Space Activities

YIN Yu-hai

(Law School,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Private and commercial activities in the outer space have posed challenges in the field of law and policy. The exploding changes and bouncing progresses in space activities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theory. Accordingl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uter space law, essentially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unified international outer space law, has become urgent affairs, and the relevant studies on such courses are imperative as well.

Key words: outer space; outer space law; law origin; space commercialization; liability system; outer space treaty